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催告书

文号：榕融卫医催（2025）02号

周志鹏：

你（单位）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4年8月8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编号：榕融卫医罚（2024）21号），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50000元、加处罚款 / 元缴至我局提供的《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缴款渠道或直接到银行缴纳罚款并履行下列义务 / 。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福清市疾控中心（福清市卫督所）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